

# 社 團 法 人 台 北 市 地 政 士 公 會 函

會址：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156號9樓  
電話：(02)2507-3305  
傳真：(02)2507-2205  
電子信箱：society@ms34.hinet.net

受文者：貴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07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112北市地公(11)字第0983號  
速別：  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謹訂於112年07月28日(星期五)晚上6時起，假台北國軍英雄館1樓宴會廳，舉行專業訓練講習會(上課時數計3小時)，詳情說明如後，歡迎免報名並準時踴躍前往參加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次講習活動簡介如下：

(一)講習及報到時間：

1. 講習時間：112年07月28日(五)晚上6時起至9時止。
2. 報到時間：自同日下午5時30分起，惟如逾晚上6時50分抵達現場者，恕無受理報到。

(二)講習地點：

1. 台北國軍英雄館(台北市長沙街一段20號1樓宴會廳)
2. 捷運西門站2號或3號出口均可。

(三)題目及講座：

1. 題 目：近年來地政士應瞭解的法律知識

- (1)講解最高法院近年對於「借名登記」及處理遺產的新見解。
- (2)分析近年來地政士被民事求償及刑事判刑的案例，供大家借鏡。
- (3)講解「洗錢防制法」、「資恐防制法」對於地政士執行業務時的要求。
- (4)講解「房地合一稅」與「實價登錄」需要注意的地方。

2. 講 座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吳法官承學

二、歡迎台端屆時攜帶「會員證卡」、「地政士專業訓練護照」

(護照部份，請上本會網站自行下載)，逕於現場繳納贊助工本費（會員每人100元，非會員每人200元）。

三、講習會場備有茶水提供，惟請儘量自備環保隨身杯與會，俾利響應節能減碳政策，謹此致謝。

四、本次講習活動各組報到處，發送資料如下：

(一)講義資料1份。

(二)報到處第8組尚設有特別服務項目如下：

1.繳交常年會費。

2.本會會館基金或其他會務經費之自由捐款。

3.凡本會所屬會員於112年6月30日前已繳交112年度常年會費且尚未領取本會額外免費提供保障福利之平安險—保險證卡者，請逕洽第8組簽名領取(當天受理領取截止時間為晚上7:00)。

五、敬邀～本會7月份生日壽星會員蒞臨免費參加，以聊表本會賀壽之意並祝福：業務昌隆！健康快樂！

正本：本會會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  
講座—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吳承學法官  
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 
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 
本會輪值服務理監事  
本會教育訓練委員會 李金桂主任委員

理事長 **李忠憲**